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含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情况等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。根据本次董事会提名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向平先生、赵焯先生、周士兵先生、徐泽兵先生）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饶育蕾女士、金湘亮先生、刘爱明先生）的个人履历、工作情况等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

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，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我们同意上述 7 名（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饶育蕾 金湘亮 刘爱明

2018 年 10 月 12 日